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 就 2011 年 4 月 19 日會議席上討論而 須跟進的事項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概述當局就2011年4月19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泥頭車超載

2.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在意見書中提及泥頭車超載的情況，這是當局關注的問題。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正攜手協力，採取全方位策略實施管制，包括實行源頭管理的措施。例如，就公共工程而言，工務部門已要求駐地盤的監督人員加強監管，以確保泥頭車離開建築地盤時不會超載。至於私人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建議的運載記錄制度指引，地盤每個出口都將會有監督人員，確保每輛運載拆建物料的泥頭車離開地盤時會連同適當填妥的運載記錄票或傾卸載運票，而有關的拆建物料量亦會被記錄。在此安排下，地盤人員便能夠察覺超載的泥頭車。

3. 此外，勞工處會在巡查建築地盤時提醒地盤管理人員不應讓泥頭車超載。警方亦會繼續針對道路安全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超載問題。

4.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sup>1</sup>的管制措施是當局打擊泥頭車超

---

1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營運以下不同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用作接收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 —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全屬惰性的建築廢物，包括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等物料。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篩選分類設施接收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載問題的全方位策略的一環。通過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處置設施，我們可以向有關持分者發出清晰的訊息，表明泥頭車的超載問題不可接受。一直以來，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在轄下廢物處置設施內拒絕超重的泥頭車進入設施，而泥頭車的載重只要超出許可車輛總重 5% 的緩衝範圍便會被拒。不過有關運輸業界認為，運輸商只是按照承建商指示把建築廢物運送到接收設施。有關禁止進入設施的管制措施只會殃及運輸商，反而應為超載問題源頭負責的承建商卻不受影響。因應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0 年 3 月收到各運輸工會的意見，署方從 2010 年 5 月起暫緩執行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的管制措施，以待就有關工會關注的事項作出進一步諮詢。

5. 為了於源頭防止泥頭車超載，各相關部門已開始推行於上文第 2 及 3 段概述的工作。當局亦同時接納運輸工會的意見，協助識別可能是泥頭車超載問題源頭的工地，藉此提高建築廢物棄置的透明度及方便就超載問題進行更有效的管制。由 2011 年 6 月初起，我們會定期將所有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建築廢物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上載至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網頁。

6. 有關新增的管制措施可以加強阻嚇作用，應該作為當局打擊泥頭車超載問題的全方位策略中的其中一環。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業界溝通，以讓從業員能得悉有關問題的最新發展，以便該署盡早重新實行有關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設施的管制措施。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而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開始向超載紀錄嚴重的帳戶持有人發出警告信。

7. 我們認為，多方面管制措施能有效處理各界對泥頭車超載的關注。同時，我們亦察悉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採用相關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我們於 4 月初與協會代表會面，並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闡述我們的觀察所得。簡言之，目前有 12 輛泥頭車已經安裝有關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從而展開試驗計劃。

---

(c)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有關試驗仍在進行中，但初步評估顯示，系統有助於追蹤及車隊管理，但未必可以有效監察超載或非法傾倒情況。有關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服務供應商須探討若干技術問題，如防止裝置受干擾及記錄遭竄改。另外，如何令相關記錄可作為法庭上可接納的證據，從而配合檢控行動，這方面也要進一步研究。以上各項議都要再進一步研究，之後才可確定上述系統是否適合用於應付超載問題。

## 追討修復工程費用

8.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8A(1)(b)條，如任何人因在政府土地上擺放廢物而被定罪而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已移去該廢物，則裁判官可命令被定罪人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因此，《廢物處置條例》只就追討移去廢物的費用作出規定。

9. 涉及政府土地的堆填個案情況多較為複雜，因為除了移去廢物外，可能還有其他工程，例如移除臨時構築物、修理或更換損壞的政府財產，以及修復受損的政府土地。在該等情況下，如要以《廢物處置條例》下的刑事法律程序之一而命令被定罪人繳付與移去廢物無關的費用，裁判官會認為有關做法並不適當。不過，有關政府部門仍有渠道透過律政司採取民事訴訟追討所招致的費用。舉例說，在城門道一案，律政司成功申令作出被定罪人須繳付費用的缺席判決，要求被定罪人繳付署長因移去廢物和修復路邊欄杆所招致的費用。

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6 月